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 原告 林永泉

訴訟代理人 曾文杞律師

再審 被告 林明燦

林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4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」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再審之訴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並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其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4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係主張：因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住人林永東於民國000年0月下旬

01 拆解系爭房屋包封木料，再耗費時日以詳細檢視房屋結構之  
02 柱、桁、樑、屋架等，始發現系爭房屋並非原確定判決所認  
03 定之「水泥結構、屋頂為鐵皮」，此為原審所未經斟酌之證  
04 物等語，並據以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「發  
05 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之再審事由。惟查，兩  
06 造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111年4月8日  
07 以110年度訴字第348號判決再審原告應將地上權登記予以塗  
08 銷及拆屋還地暨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該判決並於11  
09 1年5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又該案兩造均未上  
10 訴，該判決嗣於111年6月14日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原  
11 審案卷並核閱其內判決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  
12 等屬實（見原審卷二第51-73、92、94頁），則再審原告對  
13 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早已屆滿，乃再審原  
14 告竟遲至112年10月11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  
15 之不變期間甚明；而再審原告雖以前詞主張其係於民國000  
16 年0月下旬後始知悉前訴訟程序已存在而未經斟酌之證據等  
17 語，惟其於起訴狀未表明何時發現該證物並遵守不變期間之  
18 證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  
19 定駁回之。另本件再審原告於提起本件再審之同時，亦聲請  
20 本院停止就原確定判決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，此部分業經本院  
21 另行分案（112年度聲字第63號聲請停止執行案）處理，不  
22 在本裁定之範圍，附此指明。

2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6 法 官 張文愷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31 書記官 魏翊洳